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1036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悦威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九里(3王)庄浜41号

代理机构 苏州韵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巾；书写本；书籍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包装纸；纸；订书机；办公文具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绘画仪器